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涉及尼日利亚奥约油田权益的买卖合同

2009年11月23日，纽约 Hartsdale：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NYSE Amex）代号：PAP】（以下简称“亚太石油”）是一家美国能源公司，专注于油、气开发，生产和销售。亚太石油今天宣布其已与 CAMAC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后者的某些关联公司（合称 CAMAC）签署买卖合同收购了 CAMAC 通过产品分成合同持有在奥约油田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在某些交易条件被满足后，此交易预计于 2010 年首季度完成。

奥约油田位于尼日利亚南部海岸约 75 英里处，属于深水油田。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于 2002 年授予 CAMAC 在奥约油田的油矿租约 OML120，为作业提供了保障。其中 CAMAC 持有 60% 的权益，剩余 40% 的权益由油田作业方“尼日利亚阿吉普勘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是意大利石油公司埃尼集团(ENI SpA -- 国际最具规模的能源公司之一)的子公司。奥约油田目前处于投产前的最后准备阶段。产自奥约油田的石油将直接输送到佩达娜无敌号（Armada Perdana）浮式生产储油轮。

作为取得 CAMAC 在奥约油田产品分成合同中的全部权益的交换条件，亚太石油同意支付 CAMAC 3884 万美元现金用于偿还该项目当前的债务，并向 CAMAC 发行相当于亚太石油已发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的 67% 的普通股。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弗兰克·C·英格沙利先生称：“今天与 CAMAC 集团签署的这一份合同是亚太石油最近一系列新前景的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过去三个月内，我们不仅开始了目前在中国的能源项目的作业、从中取得了收益，而且同时将早日取得现金流和实现投资高回报的战略向太平洋沿岸以外的地区进行了扩展。早在亚太石油成立之前，我们就已经知悉 CAMAC 集团，并一直在为双方的合作寻找机会。现在我们找到这样一个机会，在生产权益区块中进行合作，我们相信这将会给亚太石油以及公司股东带来可观的增值。

CAMAC 国际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Kase Lawal 博士称：“奥约油田这份合同的签署是 CAMAC 与亚太石油在新的、长期的合作中迈出的第一步。亚太石油有妥善的商业计划、

负责的企业管理和高的道德标准规范，作为一位战略利益相关方，我们期待参与亚太目前和将来的能源项目。

请访问 www.papetroleum.com 了解亚太石油更多的信息，请访问 www.camac.com 了解 CAMAC 与奥约油田的更多信息。

关于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代码：PAP）是一家美国上市能源公司，专注于开发低风险，高投资回报的项目，力图挖掘中国的真正商机。公司持有中国重要气田区块的合同权益，同时与数个主要的能源公司在中国高价值油田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于 2005 年由数名德士古高级管理人员在弗兰克·C·英格沙利的牵头下共同成立，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Hartsdale，同时在中国北京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均设有办公室。

关于 CAMAC 国际公司

CAMAC 国际公司 1986 年成立，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是一家私人控股的全球能源公司。公司在西非和南美地区能源区块进行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以及工程与咨询服务，并在非洲、欧洲、北美洲以及南美洲市场进行原油与精制石油产品的贸易。

媒体联系方式: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 Tang

(914) 472-6070

bonnietang@papetroleum.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Liviakis Financial Communications, Inc

John Liviakis

(415) 389-4670

john@Liviakis.com

前瞻性信息声明

此新闻稿中讨论的一些事项是关于亚太的活动的瞻性陈述。诸如“预期”、“打算”、“旨在”、“计划”、“目标”、“估计”、“相信”、“寻求”、“估价”、“预算”和类似表达旨在支持此类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根据管理层目前的期望，估计和预测而做出的，并不保证其将来的业绩，且其受限于特定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此类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中的一部分是在公司能力控制范围之外且难以预测。这些因素可能会造成与实际结果发生重大变

化，其包括原油和天然气市场价格、需求和供应的变化，竞争者的行动，进一步测试的结果，油田开发的及时性，因意外、政治事件、国内动荡或恶劣天气导致测试和开发活动潜在的破坏或中断，政府对公司作业范围的强制限制，整体的经济政治形势，公司融资的必要和能力，公司按照符合其要求的条款完成预期的收购且将所收购的实体和作业成功地与公司的业务融合的能力，和公司在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存档中所描述的其他风险。请勿过分依赖这些前瞻性陈述，其仅指新闻稿发布当天的情况。除非法律规定，亚太没有义务依据新的信息或事件对本新闻稿中的前瞻性陈述作任何更新。

-完-